

来苏镇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、本土人才 招考简章

为加强我镇村（社区）干部队伍建设，经镇党委会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和本土人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考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自愿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招考岗位及数量

村专职干部 7 名、村本土人才 1 名。

三、招考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政治素质好，道德品行优，工作能力强，愿从事农村基层工作，有较强的吃苦和奉献精神；

2. 报考人员应已取得国家承认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 18—35 周岁（出生日期在 1990 年 3 月 31 日之后），对特别优秀的创业成功人士报考专职干部的，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（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3 月 31 日之后）；

3. 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无纹身，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，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4. 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能保守工作秘密，服从安排；

5. 熟练操作 Word、Excel 等办公软件。

(二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参与报考

- 1.正在受司法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,正在党纪、政纪处分期内或受过刑事处罚的;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;
3. 有涉毒违法犯罪前科,身体毒品成分尿检呈阳性;
4. 有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,本人有参加非访、集访等违反信访规定行为的;
5.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;
6. 民主评议党员五年内有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;
7. 镇党委认为不宜担任专职干部或本土人才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招聘程序及办法

按照个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考察、公示任职等程序进行。

(一) 个人报名

1. 报名时间: 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3日(上午9:00-12:00, 下午2:00-5:30)。

2. 报名地点: 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510办公室, 联系人: 秦源, 联系电话: 023-85370598。

3. 报名资料:

- ①本人报名登记表1份(见附件1);
- ②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;
- ③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(2001年以后取得专科以

上学历须提供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1 份），毕业证书遗失的需提供毕业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；

④近期 1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2 张(背面写本人姓名)。

4. 报名须知：

①报名时必须提供所需资料，否则不予报名；

②报名人员自行打印并填写报名表；

③报考人员须对提供的报名资料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；

④专职干部和本土人才，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名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根据招考岗位条件，镇党委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对所有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进行公布。

（三）考试考察

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*40%+面试成绩*60%+加分。

参加笔试和面试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。未能提供上述证件的不予参加笔试、面试。准考证领取时间另行通知。

1. 笔试

笔试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笔试地点：来苏镇政府。

主要测试考生对时事政治、党务政务、基层治理、公文

写作等知识的掌握能力，实行百分制，时长 90 分钟。

2. 面试

按照笔试成绩排名 1:3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（若报考人数不足 1:3 比例，则报考相应岗位的人员全部进入面试）。

面试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面试地点：来苏镇政府。主要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、问题分析处理、临场应对等综合能力，实行百分制，面试答题时间 10 分钟。

3. 加分

①文化程度第一学历为全日制专科的加 1 分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的加 2 分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研究生的加 3 分；

②已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加 1 分，已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加 2 分，已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加 3 分；

③政治面貌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加 1 分，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加 2 分。

4. 体检

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名单，体检由镇党委统一组织实施。

5. 考察和联审

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和联审环节。

考察时间：另行安排。

考察地点：户籍地或经常工作、生活所在地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。

考察采用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，主要内容为学籍学历真实性、政治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行、业务能力等情况。考察合格人员报上级进行联审。

6. 公示

根据考察和联审情况，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，由镇党委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，经镇党委研究后，落实相关村“两委”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选聘；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录用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，但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录用，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1. 报考人员应严格遵守村专职干部、本土人才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报考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凡违反考试纪律的，一经查实，按不同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、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录用资格等处理，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报名人员应认真执行村专职干部、本土人才考试相关规定，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现场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六、待遇和管理

1. 按上级对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和本土人才补贴的有关

规定执行。

2. 由镇党委负责具体管理和考核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招录工作，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镇纪委全程参与各环节监督工作。在招录工作中如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查处。镇纪委举报电话：023-85370571。

2. 本招聘简章由来苏镇党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来苏镇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招聘报名表

来苏镇村村本土人才招聘报名表

中共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委员会

2025年4月1日